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Mer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國 舉 環 球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聯合公告

- (1)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及接納水平;
 - (2)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 (3)委任及辭任董事;
 - (4)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5)授權代表 及合規主任變動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概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就45,110,000股要約股份(包括來自Magic Ahead的12,000,000股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2%。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519,1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2%。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於收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172,8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8%。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減持配售其於本公司之部分權益予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且並非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為期兩個月。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持有最少25%股份,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發表公告。

委任董事

(i)廖先生、凌永山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各自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劉德 偉先生、劉一瑩女士及陳巧敏女士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於二零一六 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後生效。

廖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後生效。

辭任董事

高先生及林美娜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而李嘉輝先生、張菁先生及李曉冬先生已辭任獨 立非執行董事,均自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起生效。

高先生亦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後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委員會組成已作出下列變動,於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後生效:

(i) 審計委員會

陳巧敏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而劉德偉先生及劉一瑩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嘉輝先生已辭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而張菁先生及李曉冬先生已辭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

陳巧敏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廖先生、劉德偉先生及劉一瑩女士已獲委 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嘉輝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高先生及李曉冬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iii) 提名委員會

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劉德偉先生、劉一瑩女士及陳巧敏女士已獲 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嘉輝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高先生及李曉冬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 (i)高先生及林美娜女士不再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而高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條例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廖先生及凌永山先生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均於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後生效。
- (i)高先生不再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的本公司合規主任;及(ii)凌永山先生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的本公司合規主任,均於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後生效。

謹此提述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概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就45,110,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包括來自Magic Ahead的12,000,000股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2%。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

除收購(i)銷售股份(即47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8.50%),及(ii)接納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52%),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人持有的接納股份及銷售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519,1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2%。除接納股份及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於(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要約開始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 隨 完 成 後 及					
	緊接完成前		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_	_	474,000,000	68.50	519,110,000	75.02
公眾股東						
Magic Ahead	519,000,000	75.00	45,000,000	6.50	33,000,000	4.77
其他公眾股東	173,000,000	25.00	173,000,000	25.00	139,890,000	20.21
總計	692,000,000	100.00	692,000,000	100.00	692,000,000	100.00

緊隨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發生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7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50%。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19,1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2%;(ii) Magic Ahead於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7%,組成公眾持股量一部分;及(iii)其他公眾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139,8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21%。

要約之結算

根據已接獲合共45,11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及每股要約股份0.5908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之總代價約為26,650,988港元。有關應付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款項減去就其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之賣家從價印花稅之股款,經已或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視情況而定)予該名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註冊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寄發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於收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172,8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98%。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減持配售其於本公司之部分權益予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且並非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以確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為期兩個月。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公眾持有最少25%股份,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發表公告。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i)廖先生、凌永山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各自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劉德偉先生、劉一瑩女士及陳巧敏女士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後生效。

廖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後生效。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廖先生,39歲,於香港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於不同金融服務公司擔任多個重要高級職位,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不同時期擔任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已持有牌照(尚未激活)以作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代表及負責人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來,廖先生成為持牌(已激活)持牌實體的負責人員以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廖先生持有經營管理學文學學士學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廖先生透過國譽(廖先生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於519,1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2%。

根據廖先生與本公司有關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開始。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廖先生有權取收每月薪金278,000港元及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本公司財政年度應佔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可能建議的酌情性花紅。廖先生的薪酬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批准,且任何年度增幅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廖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凌永山先生,37歲,於併購及中國相關投資及貿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凌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華盛頓喬治敦大學法學院證券及金融監管法律碩士學位。凌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及英國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並獲得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彼曾於國際律師事務所任職並隨後成為一間跨國企業駐香港亞太區總部高級經理。彼於緊接加盟本公司前為Forise Global一間聯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根據凌先生與本公司有關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開始。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凌先生有權取收每月薪金142,000港元及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本公司財政年度應佔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可能建議的酌情性花紅。凌先生的薪酬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批准,且任何年度增幅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凌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羅建華先生,42歲,於銀行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羅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羅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服務公司擔任眾多重要職位。彼於緊接加盟本公司前於Forise Global一間聯屬公司任職。

根據羅先生與本公司有關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開始。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羅先生有權取收每月薪金85,000港元及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本公司財政年度應佔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可能建議的酌情性花紅。羅先生的薪酬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批准,且任何年度增幅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羅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辛穎敏女士,46歲,於財務規劃、諮詢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辛女士為註冊財務規劃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辛女士曾於從事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之公司擔任眾多重要職位。彼於緊接加盟本公司前於Forise Global一間聯屬公司任職。

根據辛女士與本公司有關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的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開始。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辛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薪金70,000港元及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本公司財政年度應佔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可能建議的酌情性花紅。辛女士的薪酬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批准,且任何年度增幅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辛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德偉先生,65歲,於香港及海外審核、營運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劉先生持有嶺南書院商業行政文憑。彼現為Suntrend Technology Co. Ltd.的財務經理及順昌泰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一瑩女士,44歲,於組合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劉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劉女士於不同財務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曾為Edmond de Rothschild的客戶關係管理總監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私人銀行部門的第一副總裁。

陳巧敏女士,41歲,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起為國際會計師公司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陳女士持有香港樹仁書院的會計榮譽文憑。陳女士為陳巧敏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固定年期為一年,年度薪金定為180,000港元,乃經參考市況及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釐定,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以及下文「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兩節所披露者外:

- (i) 各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 其他董事職務;
- (i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新董事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 (iii) 各新董事(a)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b)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iv) 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 予以披露,彼等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及
- (v)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歡迎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辭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高先生及林美娜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而李嘉輝先生、張菁先生及李曉冬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前任董事」),均自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起生效。高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後生效。

於要約截止後,高先生將留任為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董事,以確保本集團業務能於董事會 組成變動後暢順運作。

各前任董事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謹此衷心感謝前任董事在彼等各自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委員會組成已作出下列變動,於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後生效:

(i) 審計委員會

陳巧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而劉德偉先生及劉一瑩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李嘉輝先生已辭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而張菁先生及李曉冬先生已辭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

陳巧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廖先生、劉德偉先生及劉一瑩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嘉輝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高先生及李曉冬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iii) 提名委員會

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劉德偉先生、劉一瑩女士及陳巧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嘉輝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高先生及李曉冬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 (i)高先生及林美娜女士不再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而高先生不再擔任公司條例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廖先生及凌永山先生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均於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後生效。
- (i)高先生不再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的本公司合規主任;及(ii)凌永山先生已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的本公司合規主任,均於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廖薛倫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薛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刊發本聯合公告之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先生、凌永山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劉德偉先生、劉一瑩女士及陳巧敏女士。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廖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廖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所有前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廖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以及有關董事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廖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的意見以及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廖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內。